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溧阳市中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溧阳市中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市中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橡胶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20481-89-01-80473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溧阳市县（区）_乡（街道）_埭头镇画诗路 98 号 1 幢（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东经 E 119 度 30 分 24.679 秒，北纬 N 31 度 29 分 43.62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橡胶板、管、带制造 C2912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 橡胶制品业 291 其他（报告表）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行审备[2024]111 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6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00（租用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 审批部门：无 审批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19]34号		

规划及 规划环 境 影响评 价符合 性分析	埭头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是：规划发展一、二类工业，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电子信息产业、轻工产业。一类工业：主要包括无污染的电子工业、缝纫工业、工业品制造工业、先进加工制造业、新型建材、无熔化装置机械加工、电器及 IT 产业等；二类工业：产出品为化学媒介质、塑料、钢铁压延、化肥系列产品、医药食品加工等。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画诗路 98 号 1 幢，根据《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企业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性质与规划相符。本项目主要从事橡胶板生产，不违背埭头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		
	表 1-1 与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19]34 号）	(一)加强规划引导和空间管控，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加强区域空间管控，新引进项目须满足土地利用性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1)，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按照《报告书》所列工业集中区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解决方案，加快落实整改措施。 (二)完善环境基础设施，严守环境质量底线。集中区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强化工业废水的污染控制，满足接管标准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集中区实行集中供热或使用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明确集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三)加强污染源整治，提升集中区环境管控水平。建立完善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绩效档案。按照规范设置严格的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溧阳市空间管控要求，不违背埭头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满足《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进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不建设燃煤设施；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申请后实施。 本项目按照规范设置严格的防渗措施，生活污水接管至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

		防渗措施，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做好废水、清下水在线监控，定期排查企业废水输送、分类收集与分质处理等落实情况。区内废水重点污染源企业须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明确在线监测因子，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处理，尾水达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属于废水重点污染源企业，不需要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
		(四)强化环境监测预警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建立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每年开展集中区大气、水、声、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措施。加强集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建设并完善应急响应平台，完善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做好关闭、搬迁企业的退出管理和风险管控工作，保障企业退出后场地再利用的环境安全。	本项目建成后将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编制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应急演练，提升企业环境管理水平，并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2) 对照规划环评批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2 集中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汇总表

项目		污染因子	对照
生态保护红线		集中区内无《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规定的生态红线区域。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规定的生态红线区域内。
环境 质量 底线	水环境	水环境质量目标：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129号）、《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生态环境功能区划》（苏环办[2016]48号），上黄河、赵村河、集中区内地表水体均为 III 类功能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至赵村河。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确定：见附表 2。	本项目接管的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审批总量内。
			水环境管控分区：集中区所在区域均为水环境重点监控区。	/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质量目标：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集中区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确定：见附表 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规划确定的排放总量内平衡。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集中区所在区域均为一般管控区。	/
	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	入区企业禁止开采地下水。	本项目使用的水资源为自来水，不使用地下水。
		土壤资源	集中区所在区域均为一般管控区。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租用已有厂房生产，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能源利用上线	单位 GDP 综合能耗不高于 0.08 吨标煤/万元。	/
			集中区所在区域为禁煤区。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其他能源。
		自然资源	集中区内现有耕地为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租用园区已有厂房生产，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重点管控类：禁止准入加剧环境质量超标状况的建设项目，禁止准入使用、排放有毒气体的项目。至 2020 年，COD、氨氮、TN、TP 削减率分别为 12%、12%、13%、15%。	本项目不使用或排放有毒气体。
			其余用地为一般管控类。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详见附表 3。	/

表 1-3 集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类别	行业		对照
鼓励入区的行业	装备制造	能源装备、汽车零部件及通用机械等装备制造	本项目主要从事橡胶板生产，属橡胶制品业，不属于埭头镇工业集中区鼓励入区的行业。
	新材料产业	新型建筑材料、新型特种金属材料 and 绿色环保材料等	
	电子信息产业	系统集成、网络物联网及系统集成等及嵌入式软件研究	
	轻工产业	食品、环保材料、家具、包装用品等轻工产业	
行业限批	装备制造	含氮磷废水项目，含电镀工艺、冶金工艺项目，涉铅涉重金属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橡胶板生产，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不排放含氮磷废水，符合园区行业规划
	新材料产业	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含化工合成项目	
	电子信息产业	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	
	轻工产业	含制浆造纸、染整、酿造工艺项目	
污染控制	新引入项目的环保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不得高于行业或产品标准，并按照国家、江苏省相关行业规范、法律法规等要求进行污染防治。		本项目配料粉尘经负压收集、混炼（密炼、开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至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危废库产生的废气与配料粉尘、混炼（密炼、开炼）废气共用一套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同一根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至赵村河。本项目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满足国家、江苏省相关行业规范、法律法规要求。

	清洁生产	新引入项目的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及单位 GDP 用水量、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不得高于行业或产品标准。	/
	总量控制	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类项目建设要求，在环评批复时应要求其落实 VOCs 污染防治“三同时”措施，严格控制 VOCs 排放增量。	本项目有组织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需向常州市溧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溧阳市区域内平衡。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3 年 12 月 1 日第 6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在其“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

(2) 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2022 年 3 月 12 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

(3) 对照江苏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2022 年 1 月 19 日），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类。

(4) 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覆盖的行业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本项目主要从事橡胶板生产，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5) 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在其“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之列。

(6) 企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取得了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4]111 号，见附件 1），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因此，本项目与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具有相符性。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环评[2021]108 号，2021 年 11 月 19 日）：实施“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是新时代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重要举措。对照如下：

表 1-4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对照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内容，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为“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其保护类型为重要湖泊湿地，地理位置为长荡湖湖体水域，区域面积为 8.71 平方公里，本项目不在	相符

		其控制范围内。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为 5772 米。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内容，本项目不在溧阳市生态红线区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溧阳市中河洪水调蓄区”，其主导生态功能为洪水调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中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3.08 平方公里，本项目不在其控制范围内。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为 768 米。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根据 2024 年 6 月发布的《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均达标，O₃ 超标，属于不达标区，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根据引用的 TSP、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非甲烷总烃现状达标。在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地表水环境：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的污水管网，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根据引用的赵村河监测数据结果可知，赵村河各监测断面监测因子 pH、COD、NH₃-N、TP 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水质标准，TN 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总氮最大污染指数为 2.56。根据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环评结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对赵村河水质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土壤环境：根据 2023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溧阳市范围内未开展土壤环境监测，因 2021 年已完成 5 年内国家规定的所属市域范围 18 个国家网基础点位监测工作。监测结果表明，溧阳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状况较好。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在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使用自来水；用电依托当地供电管网。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	相符
	生态环境准	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相符

入清单	（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2022 年 3 月 12 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 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2022 年 1 月 19 日），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类。																						
（2）符合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的要求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覆盖全省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加快建设“环境美”的新江苏。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太湖流域和长江流域，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49 号文对照 <table><tr><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企业对照</th></tr><tr><td colspan="3">一、长江流域</td></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大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td><td>本项目主要从事橡胶板生产，属于橡胶制品业，不属于化工行业及危化品码头。</td></tr><tr><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td><td>1.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在项目报批前落实总量指标。 2.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不直接排入长江。</td></tr><tr><td>环境风险防控</td><td>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td><td>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主要从事橡胶板生产，属于橡胶制品业，不属于前述重点企业行业。</td></tr><tr><td colspan="3">二、太湖流域</td></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td><td>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橡胶板生产，属于</td></tr></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大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主要从事橡胶板生产，属于橡胶制品业，不属于化工行业及危化品码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1.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在项目报批前落实总量指标。 2.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不直接排入长江。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主要从事橡胶板生产，属于橡胶制品业，不属于前述重点企业行业。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橡胶板生产，属于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大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主要从事橡胶板生产，属于橡胶制品业，不属于化工行业及危化品码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1.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在项目报批前落实总量指标。 2.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不直接排入长江。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主要从事橡胶板生产，属于橡胶制品业，不属于前述重点企业行业。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橡胶板生产，属于																					

		整、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橡胶制品业，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类别，且无生产废水产生。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主要从事橡胶板生产，营运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漆、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1.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为车运进厂，不涉及船舶运输。 2.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会直接倾倒入太湖流域水体。 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尾水严格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严格控制氮磷排放。									
因此，本项目符合苏政发[2020]49 号文的相关要求。 （3）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的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画诗路 98 号 1 幢，位于埭头工业集中区西区内，属于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相关内容如下 表 1-6 本项目与常环[2020]95 号文对照 <table><tr><th colspan="3">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th></tr><tr><th>管控类别</th><th>管控要求</th><th>企业对照</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常发〔2018〕30 号）、《2020 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td><td>（1）由上表，本项目符合苏政发[2020]49 号相关要求。 （2）将严格执行前述污染防治攻坚等文件要求。 （3）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td></tr></table>				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常发〔2018〕30 号）、《2020 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	（1）由上表，本项目符合苏政发[2020]49 号相关要求。 （2）将严格执行前述污染防治攻坚等文件要求。 （3）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常发〔2018〕30 号）、《2020 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	（1）由上表，本项目符合苏政发[2020]49 号相关要求。 （2）将严格执行前述污染防治攻坚等文件要求。 （3）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作方案》（常政发〔2020〕29号）、《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9号）、《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19〕27号）、《常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5〕205号）、《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7〕56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根据《常州市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19〕30号），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5）根据《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号），2020年底前，完成城区范围内的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	（4）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 （5）本项目非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未列入《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号）。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根据《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发〔2017〕69号），2020年常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超过2.84万吨/年、0.42万吨/年、1万吨/年、0.08万吨/年、2.76万吨/年、6.14万吨/年、8.98万吨/年。	本项目目前处于环评编制阶段，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1 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 2020 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根据《常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修编）》（常政办发〔2017〕136 号），2020 年常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29.01 亿立方米，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 33.8 立方米以下，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 8 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68。 (2) 根据《常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苏国土资函〔2017〕610 号），2020 年常州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15.41 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71 万公顷，开发强度不得高于 28.05%。 (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 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 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 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 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	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水补水，用水量较少；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因此，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准入加剧环境质量超标状况的建设项目，禁止准入使用、排放有毒气体的项目。 (2) 禁止引入装备制造业中含氮磷废水项目，含电镀工艺、冶金工艺项目，涉铅涉重金属项目。 (3) 禁止引入新材料产业中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化工合成项目。 (4) 禁止引入电子信息产业中含氮磷废水排放的项目。 (5) 禁止引入轻工产业中含制浆造纸、染整、酿造工艺项目。	本项目属于橡胶制品业，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不涉及印染和畜禽养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1) 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 (2)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污染物的外排。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企业将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加强全厂安全管理，并严格按照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污染物治理。
资源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

开发效率要求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严禁自建燃煤设施。	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水补水，用水量较少。未建有燃煤设施。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常环[2020]95 号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 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7 太湖流域相关文件对照 <table> <tr> <th>文件名称</th><th>相关内容</th><th>企业对照</th></tr> <tr> <td>《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td><td>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td><td> 本项目主要从事橡胶板生产，不属于前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行业范围，营运期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且均不位于该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建设范围内。 </td></tr> </table>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企业对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本项目主要从事橡胶板生产，不属于前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行业范围，营运期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且均不位于该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建设范围内。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企业对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本项目主要从事橡胶板生产，不属于前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行业范围，营运期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且均不位于该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建设范围内。						

		禁止下列行为：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第四次修正）		第二十三条：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赵村河，根据水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废水接管浓度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可以在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已申请的总量中平衡。
		第三章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企业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主要从事橡胶板生产，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新建、扩建的行业类别，项目生产过程无含氮、磷的生产废水排放，不在文件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要求，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

(2) 与污染防治攻坚战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文件对照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企业对照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2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2]24号）	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对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推进合成树脂等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推进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治理。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引导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加强启停机期间以及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 VOCs 排放管控，确保达到安全生产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橡胶板生产，属于橡胶制品业，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生产中混炼（密炼、开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至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四、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强化危废全过程监管。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实施新污染物治理，开展重点行业新化学物质生产使用信息调查。有序推进小量产废企业危废收集贮存试点及收运体系建设。完善医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售综合处理，危险废物需按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利用或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2]24 号)要求。 (3)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对照分析 表 1-9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对照分析 <table> <tr> <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企业对照</th></tr> <tr> <td>《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 (苏环办[2014]128 号)</td><td>指南规定:“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②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td><td>本项目主要从事橡胶板生产,混炼(密炼、开炼)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捕集,收集效率可达 80%以上,收集后利用一套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高空排放,处理效率可达 85%以上,满足不低于 75%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td></tr> <tr> <td>《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19]53 号)</td><td>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二)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 </td><td>本项目主要从事橡胶板生产,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原辅料,且本项目位于相对密闭的厂房内,混炼(密炼、开炼)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捕集,收集后利用一套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td></tr> </table>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 (苏环办[2014]128 号)	指南规定:“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②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主要从事橡胶板生产,混炼(密炼、开炼)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捕集,收集效率可达 80%以上,收集后利用一套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高空排放,处理效率可达 85%以上,满足不低于 75%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19]53 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二)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	本项目主要从事橡胶板生产,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原辅料,且本项目位于相对密闭的厂房内,混炼(密炼、开炼)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捕集,收集后利用一套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 (苏环办[2014]128 号)	指南规定:“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②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主要从事橡胶板生产,混炼(密炼、开炼)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捕集,收集效率可达 80%以上,收集后利用一套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高空排放,处理效率可达 85%以上,满足不低于 75%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19]53 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二)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	本项目主要从事橡胶板生产,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原辅料,且本项目位于相对密闭的厂房内,混炼(密炼、开炼)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捕集,收集后利用一套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 （三）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位于相对密闭的厂房内，混炼（密炼、开炼）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捕集，收集后利用一套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文）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	一、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二、本项目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进行无组织废气的管控。 三、本项目混炼（密炼、开炼）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捕集，收集后利用一套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预测，

		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	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
	《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2]2 号）	1、持续推进涉 VOCs 行业清洁原料替代 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持续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 2、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 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施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 80%。	1、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不属于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 2、混炼(密炼、开炼)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捕集,收集效率为 80%,收集后利用一套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可达 8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位于相对密闭的生产厂房内生产,混炼(密炼、开炼)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捕集,收集后利用一套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预测,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 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 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 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 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 持密闭。	本项目含 VOCs 的物料 均储存在密闭容器内， 且存放在生产车间内， 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 封口，保持密闭，符合 VOCs 物料储存要求。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 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 方案》的通知》（苏 大气办[2021]2 号）， 2021 年 4 月 3 日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 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 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 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 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 墨、胶黏剂的使用。本 项目为橡胶制品业，不 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 刷、纺织、木材加工等 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 生产企业。
	《关于印发《常州市 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 料替代工作方案》的 通知》（常污防攻坚 指办[2021]年 32 号）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 物污染防治管理办 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	第三条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 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 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 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 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 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 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 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 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 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 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 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 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 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	本项目目前处于环境影 响评价阶段，位于相对 密闭的生产厂房内生 产，混炼（密炼、开炼） 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由集气罩捕集，收集后 利用一套袋式除尘+二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排放，有组织排放的挥 发性有机物将向常州市 溧阳生态环境局申请总 量，在区域内平衡。

		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	二、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完善 VOCs 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三、VOCs 污染治理达标行动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各地全面梳理 VOCs 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且位于相对密闭的生产厂房内生产，混炼（密炼、开炼）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捕集，收集后利用一套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与文件要求相符。

		标排放。力争 2022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各地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石化、现代煤化工、制药、农药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 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和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焦化行业重点治理酚氰废水处理未密闭、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泄漏等问题；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等问题。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相关要求。

4、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1）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表 1-10 苏环办[2019]36 号文对照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	（1）本项目为橡胶制品业，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画诗路 98 号 1 幢，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布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

	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2）根据 2024 年 6 月发布的《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均达标，O₃ 超标，属于不达标区，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根据引用的 TSP、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非甲烷总烃现状达标。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正常工况下，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量较少，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 46 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周边耕地土壤影响较小。
《关于印发<建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	本项目建成后需排放的废气污染

	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物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配料粉尘经负压收集、混炼（密炼、开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至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危废库产生的废气与配料粉尘、混炼（密炼、开炼）废气共用一套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同一根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企业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在项目报批前落实总量指标。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	（1）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画诗路98号1幢，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要求。 （2）根据2024年6月发布的《2023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均达标，O₃超标，属于不达标区，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根据引用的TSP、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TSP、非甲烷总烃现状达标。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正常工况下，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量较少，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件。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规定的溧阳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									
（2）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表 1-11 苏环办[2020]225 号文对照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企业对照</th></tr> <tr> <td>1</td><td>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td><td>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管理要求；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td></tr> <tr> <td>2</td><td>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td><td> 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符合文件要求。 </td></tr>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1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管理要求；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2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符合文件要求。
序号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1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管理要求；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2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符合文件要求。									

	3	(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	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
	4	(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5	(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审批前由生态环境局组织会审；本项目在溧阳市埭头镇画诗路98号1幢，位于溧阳市埭头工业集中区内，该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获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 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			

环办[2024]16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2 苏环办[2024]16 号文对照 <table border="1"> <tr> <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落实情况</th></tr> <tr> <td>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td><td> 企业租赁江苏恒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拟在生产车间西北侧设置一间20m²的危废仓库，项目生产期间危废贮存周期不超过90天，最大贮存量不超过1吨。 </td></tr> <tr> <td> 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td><td> 企业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台账，污泥、矿渣等。并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或者制作纸质台账。 </td></tr> </table> 综上，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 6、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的要求进行建设。 表 1-1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对照表 <table border="1"> <tr> <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落实情况</th></tr> <tr> <td colspan="2">贮存建设方面</td></tr>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落实情况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企业租赁江苏恒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拟在生产车间西北侧设置一间20m²的危废仓库，项目生产期间危废贮存周期不超过90天，最大贮存量不超过1吨。	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企业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台账，污泥、矿渣等。并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或者制作纸质台账。	文件要求	本项目落实情况	贮存建设方面	
文件要求	本项目落实情况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企业租赁江苏恒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拟在生产车间西北侧设置一间20m²的危废仓库，项目生产期间危废贮存周期不超过90天，最大贮存量不超过1吨。										
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企业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台账，污泥、矿渣等。并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或者制作纸质台账。										
文件要求	本项目落实情况										
贮存建设方面											

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将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本项目将在危废贮存库房内设置了视频监控设施，并于办公室内消控室联网。
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及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种类及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不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品。
管理制度方面	
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本项目将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
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的相关要求。 7、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表 1-14 长江办[2022]7号对照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1）本项目属于橡胶制品业，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的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2）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画诗路98号1幢，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内。 (3)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6)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到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本项目主要从事橡胶板生产，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8)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9)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行业。 (11)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 本项目不涉及。
	8、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	

析

根据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表 1-1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相关类别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 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	(1) 本项目从事橡胶板生产, 属于橡胶制品业, 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的项目。 (2)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画诗路 98 号 1 幢,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6) 本项目生活污

		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在长江干流及湖泊新设排污口。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	（7）本项目主要从事橡胶板生产，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8）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9）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10）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

		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高污染项目。 (13)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16)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7)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行业，不涉及焦化项目。 (18)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本项目不属

			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的项目。 （20）本项目不涉及。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溧阳市中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4 月 1 日，法定代表人为郭亚，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整。企业地址位于溧阳市埭头镇画诗路 98 号 1 幢，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项目拟投资 300 万元，租赁江苏恒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 500 平方米厂房进行生产，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橡胶板 500 吨的生产能力。目前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溧阳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4]111 号），备案证见附件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52、橡胶制品业 291 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本项目无需编制专项。

2、产品方案

企业主要从事橡胶板制造，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 吨橡胶板。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小时数（h）
1	橡胶板	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500 吨	7200（300d×8h×3）

3、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企业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序号	物料名称	成分及规格	年用量（t/a）	最大储存量（t/a）	包装方式	来源及运输	类别
1	天然橡胶	/	50	10	袋装	外购，车运进厂	原辅料
2	BR9000 橡胶	/	5	5	袋装	外购，车运进厂	
3	促进剂	二硫化二苯并噻唑 /2-巯基苯并噻唑，粉状	1.8	1	袋装	外购，车运进厂	
4	氧化锌	ZnO，粉状	2	2	袋装	外购，车运进厂	

5	硬脂酸	C ₁₈ H ₃₆ O ₂ , 粉状	1	1	袋装	外购, 车运进厂	
6	炭黑	一种无定型炭, 粉状	20	5	袋装	外购, 车运进厂	
7	防老剂	N-异丙基-N'-苯基对苯二胺, 粉状	0.5	1	袋装	外购, 车运进厂	
8	石蜡	C ₃₆ H ₇₄ , 粉状	0.5	1	袋装	外购, 车运进厂	
9	芳烃油	/	15	5	塑料桶装	外购, 车运进厂	
10	硫酸钡	BaSO ₄ , 粉状	8	5	袋装	外购, 车运进厂	
11	钢板	/	400	100	托盘	外购, 车运进厂	
12	导热油	主要成分基础矿物油, 液态	0.03	0.03	塑料桶装	外购, 车运进厂	加热介质
13	水(吨)	/	504	厂区内不储存	/	溧阳市埭头镇供电所供水	能源
14	电(万度)	/	30	厂区内不储存	/	溧阳市埭头镇供电所供电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一览表

名称及标识	理化性质	易燃易爆性	毒性
促进剂 DM CAS NO: 120-78-5 UN 号: 3077	分子式: C ₁₄ H ₈ N ₂ S ₄ , 分子量: 332.47; 黄白色粉末; 熔点: 175°C; 相对密度(水=1): 1.5; 不溶于水、汽油、乙酸乙酯, 难溶于苯、四氯化碳、乙醇、丙酮。	遇明火、高热可燃。受高热分解, 放出有毒的烟气。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7000 mg/kg(小鼠经口); 2600 mg/kg(大鼠腹腔)LC ₅₀
促进剂 M CAS NO: 149-30-4 UN 号: 3077	分子式: C ₇ H ₅ NS ₂ , 分子量: 167.25; 淡黄色粉末; 熔点: 172-179°C; 相对密度(水=1): 1.42(25°C); 闪点: 243°C; 难溶于水、汽油, 微溶于热水, 溶于醇、氯仿、丙酮、四氯化碳等。	遇明火、高热可燃。其粉体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当达到一定浓度时, 遇火星会发生爆炸。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气体。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100 mg/kg(大鼠经口); 1158 mg/kg(小鼠经口); >7940 mg/kg(兔经皮); LC ₅₀ : >1270 mg/m ³ (大鼠吸入)
氧化锌 CAS NO: 1314-13-2	分子式: ZnO, 分子量: 81.38; 白色粉末; 相对密度: 5.606; 熔点: 1975°C(分解); 沸点:	不燃	无毒

		2360°C; 闪点: 1436°C; 溶于酸、浓氢氧化碱、氨水和铵盐溶液, 不溶于水、乙醇。		
	硬脂酸 CAS NO: 57-11-4	分子式: $C_{18}H_{36}O_2$, 分子量: 284.48; 白色粒状固体 (1840、1842 型), 微黄色粒状固体 (橡胶级); 相对密度 (水=1): 0.87;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9.8; 熔点(°C): 70~71; 沸点: 383°C; 闪点: 196°C; 不溶于水, 微溶于乙醇, 溶于丙酮、苯, 易溶于乙醚、氯仿、四氯化碳等。	可燃	无毒
	炭黑 CAS NO: 1333-86-4	化学式: C, 分子量: 12; 纯黑色的细粒或粉状物; 熔点: 3550°C; 沸点: 500-600°C; 闪点: >230°F; 密度: 1.7-1.9g/cm ³ (20°C); 不溶于水。	粉尘与空气混合可能形成爆炸混合物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大于 8000mg/kg (大鼠经口)
	防老剂 CAS NO: 101-72-4 UN 号: 3077	分子式: $C_{15}H_{18}N_2$, 分子量: 226.35; 相对密度 (水=1): 1.17; 熔点: >70°C; 沸点: 366°C; 引燃温度: 560°C; 不溶于水、汽油, 溶于油类、苯、乙酸乙酯、四氯化碳、二氯甲烷等。	不易燃, 如遇强热, 可能引起燃烧, 并释放出有毒气体, 其粉体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555 mg/kg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1122 mg/kg (小鼠经口)
	石蜡 CAS NO: 8002-74-2	分子式: $C_{36}H_{74}$, 分子量: 341.451; 白色、无臭、无味、透明的晶体; 熔点: 47-65°C; 沸点: >371°C; 引燃温度: 560°C; 闪点: 245°C; 相对密度 (水=1): 0.88-0.92; 不溶于水、酸, 溶于苯、汽油、热乙醇、氯仿、二硫化碳。	遇明火、高热可燃。	无资料
	芳烃油 CAS NO: 64742-95-6 UN 号: 1268	分子式: C_6H_6 - $C_{11}H_{11}$, 分子量: 341.451; 无色或淡黄色易挥发液体, 具有特殊臭味; 沸点: 150-200°C; 闪点: ≤28°C; 相对密度 (水=1): 0.94-0.95; 不溶于水, 易溶于苯、二硫化碳、脂	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67000 mg/kg (小鼠经口) (120 号溶剂汽油); LC ₅₀ : 300000

	肪。		mg/m ³ /5min(大鼠吸入)
硫酸钡 CAS NO: 7727-43-7	分子式: BaSO ₄ , 分子量: 233.39; 无臭, 白色斜方晶体; 纯硫酸钡 不溶于水。	不燃	无毒
导热油	无色透明液体; 沸点: >280℃; 闪点: 225℃; 蒸气密度 (空气 =1): >1; 密度: 845kg/Nm ³ (20℃); 使用温度: 300-340℃; 溶解性: 可忽略的	无资料	无资料

4、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企业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所在位置
1	切胶机	1	生产车间
2	密炼机	2	
3	开炼机	2	
4	模压机	4	
5	空压机	1	

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的橡胶板分为带钢板的和不带钢板两种, 其中钢板纯重 400t, 合计产能为 500t, 则年产橡胶 100t。共用的主要生产设备为密炼机和开炼机, 共有 2 台密炼机和 2 台开炼机, 密炼机的生产能力为 0.15t/h, 开炼机生产能力为 0.15t/h, 混炼时间为 667h/a, 则密炼机和开炼机的年生产能力均为 112.5t/a, 满足项目设计产能要求。

5、员工配备及工作班制

企业配备员工 6 人, 年工作 300 天, 三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企业不提供食宿, 不设置浴室。

6、厂区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画诗路 98 号 1 幢, 租赁江苏恒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 500 平方米厂房进行生产, 租赁协议见附件 4。江苏恒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目前厂区的宗地面积为 18494.8 平方米, 属于工业用地, 已取得土地证, 见附件 5。建设项目周边土地利用现状及环保目标见附图 2, 厂区及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和附图 5。

表 2-5 本项目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房屋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总层数 (层)	用途	备注
1	生产车间	轻钢结构	500	1	用作橡胶板生产，在车间内单独隔出原料堆放区域及成品堆放区域	租用生产车间
2	危废仓库	砖混结构	20	1	用于暂存废促进剂袋、废防老剂袋、废导热油桶、废芳烃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新建
3	冷却水池	/	3×1×1	1	用于模压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	依托原有

纵观厂区的平面布置，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方便原辅材料和成品的运输，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7、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仓储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仓储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橡胶板生产线	位于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500m ² ，1 层，轻钢结构，年产 500 吨橡胶板	租用厂房，无需新建
仓储工程	原料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占地面积 36m ²	在租用厂房内划分区域，无需新建
	成品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角，占地面积 72m ²	在租用厂房内划分区域，无需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用水量 504t/a，其中员工生活用水量 144t/a，冷却水补水 360t/a	依托厂区现有的给水系统，由溧阳市自来水给水管网供水
	冷却循环系统	冷却水池容积为 3m ³ ，水泵循环水量为 1m ³ /h，间接冷却	依托厂区现有冷却池

		排水系统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15.2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	依托厂区现有的排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为 30 万度	由埭头镇供电所提供，依托厂区现有的供电线路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赵村河	依托厂区现有的排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
		废气处理		配料粉尘经负压收集、混炼（密炼、开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至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危废库产生的废气与配料粉尘、混炼（密炼、开炼）废气共用一套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同一根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噪声防治		拟建项目噪声设备源强约为 70-85dB(A)，均为固定声源，通过厂房墙体隔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可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占地面积 10m ²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危险废物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占地面积 20m ² ，暂存废促进剂袋、废防老剂袋、废导热油桶、废芳烃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8、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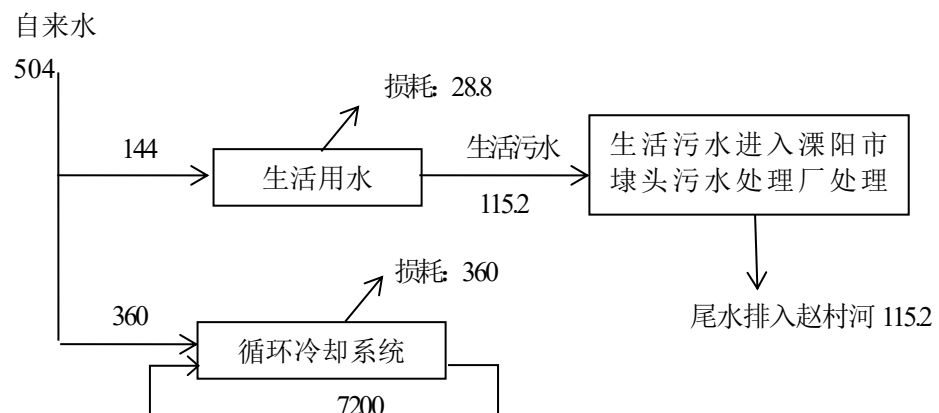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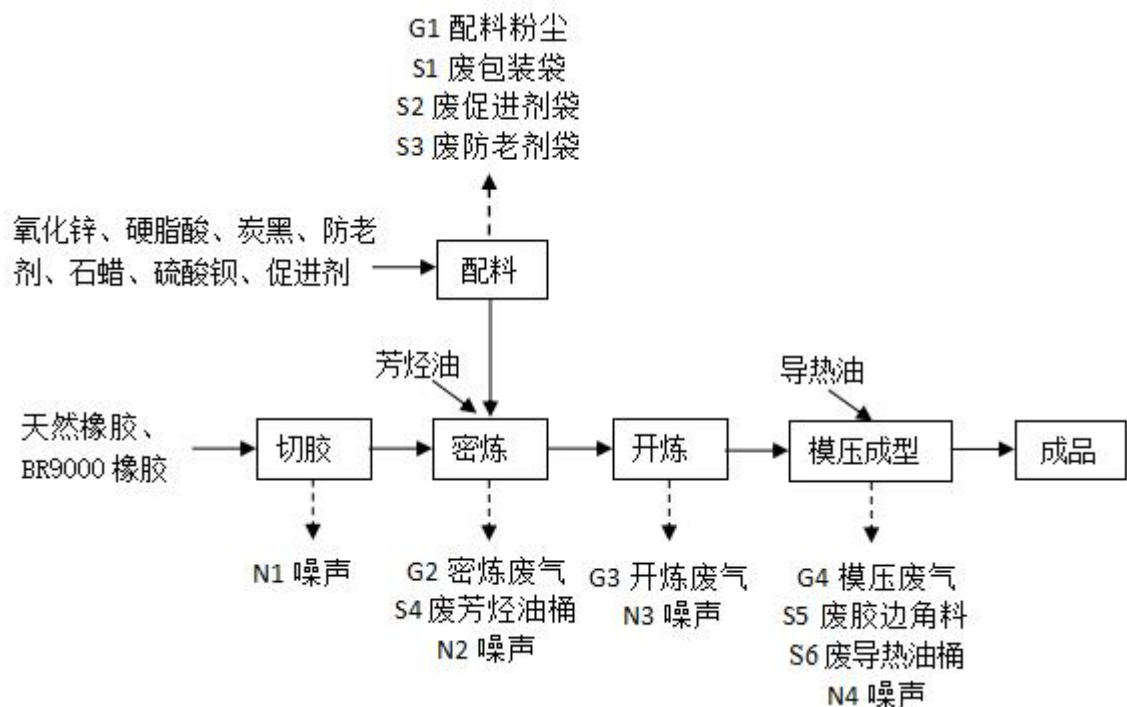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本项目主要从事橡胶板生产，其生产工艺流程介绍如下：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2-2 企业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切胶：企业购入的天然橡胶和 BR9000 橡胶需在计量前用切胶机切成小胶块，以使同一批的胶料机械物理性能和工艺操作性能比较均一，同时也便于称量。该过程无粉尘产生。

产污环节：设备噪声 N1。

配料：根据产品要求，在配料间内将氧化锌、硬脂酸、炭黑、防老剂、石蜡、硫酸钡、促进剂等添加剂人工拆包后按照一定比例进行人工称量配料，将称量好的粉状物料装入低熔点 EVA 投料袋里密封。

产污环节：配料粉尘 G1，一般废包装袋 S1，废促进剂袋 S2，废防老剂袋 S3。

密炼：密炼是橡胶加工重要的生产工艺，密炼过程就其本质来说是借助于密炼机的强烈机械剪切作用，使配料在生胶中均匀分散的过程，粒状配料呈分散相，生胶呈连续相。在密炼过程中，橡胶分子结构、分子量大小及其分布、配料聚集状态均发生变化，橡胶与辅料形成一种具有复杂结构特性的分散体系。本项目将称量好的大颗粒胶料、一定比例的芳烃油和装有配比好的各种原料的低熔点 EVA 投料袋人工投入密炼机内，用密炼机对各原料进行密炼处理，得到胶团。密炼过程中无需加热，通过物料自身挤压及摩擦作用产生热量，温度控制在 60~80℃，时间 10 分钟左右。低熔点 EVA 投料袋熔点低，使用方便，在温度 80℃可直接熔化，不会出现分散不良的现象。为了控制密炼过程的温度，密炼机需要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产污环节：密炼废气 G2，废芳烃油桶 S4，设备噪声 N2。

开炼：经密炼后的胶料采用开炼机进行开炼，胶料在开炼机辊筒的作用下开炼均匀，两辊筒大小一般相同，各以不同速度相对回转，胶料随着辊筒的转动被卷入两辊间隙，受强烈挤压、剪切作用，经过多次挤捏，使胶料达到预期的混合状态，将胶料以厚薄均匀、无气泡的片状卷材形式出料。开炼过程无需加热，通过物料自身挤压与辊筒摩擦产生热量，温度控制在 50~70℃，每批次时间约 15min。为了控制开炼过程中的温度，开炼机需要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产污环节：开炼废气 G3，设备噪声 N3。

模压成型：压制成型是将开炼过的，经加工成一定形状和称量过的具有一定可塑性的半成品胶料直接放入敞开的模具型腔中，而后闭合模具，送入模压机中通过电加热导热油间接加热。胶料加压、加热并保持一段时间，在热和压力作用下而成型成为成品。为了提高橡胶制品的承载能力，限制变形，企业会将一部分成品加入钢板作为骨架材料，将钢板与成型的橡胶板通过加压固定在一起。

产污环节：模压废气 G4，废胶边角料 S5，废导热油桶 S6、设备噪声 N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一、租赁单位基本情况 江苏恒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埭头工业集中区画诗路 98 号，经营范围包含：建材机械、环保机械、研磨材料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实，恒海机械 2011 年 10 月申报《江苏恒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建材机械、环保机械制造项目》，并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日取得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溧环表复[2011]171 号】，该项目 2015 年 12 月年开始建设，2018 年 10 月建设完成。2020 年 1 月申报《江苏恒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扩建机械设备、研磨介质生产项目》，并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2020]26 号】，该项目 2020 年 4 月开工，2020 年 7 月竣工生产。公司环保手续见附件 6，江苏恒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目前正常生产。 二、与租赁单位的依托关系 本项目租用江苏恒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建的标准厂房进行生产，租用面积 500 平方米，租用前厂房为闲置状态，未进行生产，无环境遗留问题。 经核实，江苏恒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经与建设单位核实，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1）本项目依托其供水、供电系统及现有的生活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从恒海机械现有的污水接管口排放。恒海机械目前已形成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从雨水排口排入周边水体，污水接管口已按照规范设置。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江苏恒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污水接管口前需设置采样口，需按照规范设置采样平台、配备符合要求的污水流量计，并设置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牌，接管口的环境管理以及相关环保责任由溧阳市中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来承担。 （2）本项目建成后将单独设置危废仓库，不与恒海机械合用危废仓库。 （3）本项目室外消防系统依托恒海机械厂区消防设施，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布置有室内灭火系统。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地表水环境

(1) 水功能区划

本项目废水进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赵村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赵村河为工业和农业用水，水质为Ⅲ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水质标准。

(2) 水环境质量标准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Ⅲ类) 单位：mg/L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Ⅲ类标准值	6-9	≤20	≤1.0	≤0.2	1.0

(3) 水环境质量现状

赵村河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溧阳市绿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QThj2308225。

表 3-2 地表水检测断面及检测项目

区域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断面序号	检测断面	检测因子
赵村河	2023 年 8 月 18 日~8 月 20 日	每天检测 2 次， 共检测 3 天	W1	埭头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 米处	水温、pH、 COD、 NH ₃ -N、 TN、TP
			W2	埭头污水处理厂排口处	
			W3	埭头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 米处	

引用数据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内容：“2、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画诗路 98 号 1 幢，引用的赵村河监测数据来源于《溧阳市绿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引用的数据满足以下几点：

①引用 2023 年 8 月 18 日-2023 年 8 月 20 日连续 3 天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地表水的检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

因此本次引用该监测数据具有可行性。

赵村河水文、水质监测数据及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3-3 赵村河水文、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河流 名称	检测 断面	采样日期		水温/℃	检测因子				
					pH	COD	氨氮	TP	TN
赵村河	W1	2023.8.18	第一次	22	6.9	16	0.554	0.13	1.51
			第二次	22	6.9	17	0.560	0.13	1.50
		2023.8.19	第一次	21	6.8	18	0.547	0.12	1.49
			第二次	21	6.8	16	0.534	0.13	1.52
		2023.8.20	第一次	22	6.9	16	0.584	0.12	1.54
			第二次	22	6.9	17	0.596	0.11	1.56
	W2	2023.8.18	第一次	22	6.9	16	0.656	0.17	2.56
			第二次	22	6.9	17	0.667	0.18	2.46
		2023.8.19	第一次	21	6.8	16	0.641	0.17	2.49
			第二次	21	6.8	16	0.674	0.16	2.50
		2023.8.20	第一次	22	6.9	15	0.716	0.18	2.55
			第二次	22	6.9	18	0.651	0.19	2.54
	W3	2023.8.18	第一次	22	6.9	17	0.638	0.16	2.10
			第二次	22	6.9	17	0.648	0.17	2.08
		2023.8.19	第一次	21	6.8	15	0.654	0.15	2.07
			第二次	21	6.8	16	0.639	0.18	2.10
		2023.8.20	第一次	22	6.9	16	0.646	0.16	2.04
			第二次	22	6.9	17	0.685	0.17	2.07
标准值（Ⅲ类）				-	6~9	20	1.0	0.2	1.0

注: pH 无量纲。

表 3-4 单因子水质污染指数 (Sij) 计算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断面	监测项目	pH (无量纲)	COD	氨氮	TP	TN
赵村河 W1	浓度范围	6.8~6.9	16~18	0.534~0.596	0.11~0.13	1.49~1.56
	污染指数	0.1~0.2	0.8~0.9	0.534~0.596	0.55~0.65	1.49~1.56
	超标率%	0	0	0	0	100
赵村河 W2	浓度范围	6.8~6.9	15~18	0.641~0.716	0.16~0.19	2.46~2.56
	污染指数	0.1~0.2	0.75~0.9	0.641~0.716	0.8~0.95	2.46~2.56
	超标率%	0	0	0	0	100
赵村河 W3	浓度范围	6.8~6.9	15~17	0.638~0.685	0.15~0.18	2.04~2.10
	污染指数	0.1~0.2	0.75~0.85	0.638~0.685	0.75~0.9	2.04~2.10
	超标率%	0	0	0	0	100
标准值 (Ⅲ类)		6~9	20	1.0	0.2	1.0

由上表可知:项目纳污水体赵村河水质中总氮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其余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总氮最大污染指数为 2.56。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2、大气环境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1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出版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环境质量标准值要求；TSP 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15-2012）表 2 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4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单位	环境质量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 1 中二 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μg/m ³	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 准司出版的《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15-2012）表 2 二 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900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①空气质量达标区判断

根据 2024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以及 2023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监测数据，判定项目所在区域溧阳市属于不达标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①空气质量达标区判断

根据 2024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以及 2023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监测数据，判定项目所在区域溧阳市属于不达标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3-5 2023年溧阳市空气环境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7	150	1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67	80	83.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70	77.14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7	150	78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5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3	75	97.3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06.25	超标

②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6 2023 年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频率 (%)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溧阳气象站	119.499721°	31.432188°	SO ₂	年平均	60	9	15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50	17	11.33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0	26	65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0	67	83.75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0	54	77.14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0	117	78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5	31	88.57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5	73	97.33	0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200	30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70	106.25	6.25	超标
--	--	--	----------------	-----------------------	-----	-----	--------	------	----

根据大气基本污染物的监测结果，2023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超标倍数为 0.06 倍，故溧阳市为不达标区。随着《2023 年溧阳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等持续实施，通过坚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打好蓝天保卫战，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切实解决好突出环境问题，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引用检测数据可行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1、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检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画诗路 98 号 1 幢，引用的常规污染物数据来源于 2024 年 6 月发布的《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以及 2023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检测数据，未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因此本次引用该检测数据具有可行性。

（2）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

①非甲烷总烃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苏和胜新能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能源电池铝合金箱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在沙涨村设置的监测点位监测结果（《检测报告》【QThj2307073-1】）。

监测时间：2023 年 7 月 11 日-2023 年 7 月 13 日

监测点位：G1 沙涨村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3 天，每天 4 次（具体为 02、08、14、20 时，每小时至少 45 分钟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7 非甲烷总烃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经纬度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经度/°	纬度/°				
G1 沙涨村	119.477413	31.480508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7 月 11 日~7 月 13 日，连续监测 3 天，每天 4 次	西南	3258

②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

引用《江苏和胜新能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能源电池铝合金箱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在沙涨村的检测结果，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如下。

表 3-8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 点位	监测点经纬度		污染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 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经度/°	纬度/°							
G1 沙涨村	119.477413	31.480508	非甲烷 总烃	小时平 均	2.0	0.84~0.99	49.5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的检测浓度能满足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发布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环境质量标准值要求，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③引用数据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1、大气环境。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引用的非甲烷总烃数据来源于《江苏和胜新能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能源电池铝合金箱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引用 2023 年 7 月 11 日-2023 年 7 月 13 日连续 3 天的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

b.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环境空气的监测数据；

c.引用点位在项目 5km 范围内，则非甲烷总烃引用点位有效。

综上，本次引用该监测数据具有可行性。

（3）TSP 环境质量现状

①TSP 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项目所在地 TSP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溧阳市绿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在湖头村设置的补充监测点位监测结果（《检测报告》【QThj2308225】）。

监测时间：2023 年 8 月 18 日-2023 年 8 月 20 日

监测点位：湖头村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3 天，每天采样时间连续 24 小时

TSP 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9 TSP 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 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 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址 距离/m
	经度/°	纬度/°				
湖头村	119.516256	31.505702	TSP	2023 年 8 月 18 日~2023	东北	1424

				年 8 月 20 日，连续监 测 3 天，每天 24 小时					
②TSP 环境质量现状									
引用《溧阳市绿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在湖头村的检测结果，项目所在地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如下。									
表 3-10 TSP 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 点位	监测点位置		污 染 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mg/m³)	监测浓度 范围 (mg/m³)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经度	纬度							
湖头 村	119.516 256	31.505 702	TSP	24 小 时平 均	0.3	0.096-0.1 02	34%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TSP 的检测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③引用数据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1、大气环境。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引用的 TSP 数据来源于《溧阳市绿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引用 2023 年 8 月 18 日-2023 年 8 月 20 日连续 3 天的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									
b.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环境空气的监测数据；									
c.引用点位在项目 5km 范围内，则 TSP 引用点位有效。									
综上，本次引用该监测数据具有可行性。									
3、声环境									
参照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溧政发[2018]27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画诗路 98 号 1 幢，属于 3 类标准适用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常州怡苏溧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对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进行了监测，检测内容及检测结果详见该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怡苏溧环检 R-20240521-2。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1 噪声现状监测值表 单位：dB（A）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外 1 米处（N1）	2024.5.21 昼间、夜间	昼间	57	65	达标
		夜间	47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N2）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N3）		昼间	58	65	达标
		夜间	48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N4）		昼间	62	65	达标
		夜间	41	55	达标
环境条件：2024.5.21，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7200 小时。					
4、土壤环境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要求：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具体监测方案如下：					
表 3-13 土壤监测点位布设一览表					
点位编号	布点类型	布点位置		土壤类别	执行标准
S1	表层样点	恒海机械厂房外 侧绿化带	占地范围外	建设用地第 二类用地	GB36600-2018
注：表层样应在 0-0.2m 取样。					
监测时间：2024 年 5 月 11 日。					
监测频次：监测一次。					
(3)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子					
①基本因子					
基本因子为 GB36600 中规定的基本项目。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②特征因子：本次监测选取特征因子为石油烃。

(4)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和表 2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表 3-14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编号	筛选值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60①
2	镉	7440-43-9	65
3	铬（六价）	18540-29-9	5.7
4	铜	7440-50-8	18000
5	铅	7439-92-1	800
6	汞	7439-97-6	38
7	镍	7440-02-0	9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2.8
9	氯仿	67-66-3	0.9
10	氯甲烷	74-87-3	37
11	1,1-二氯乙烷	75-34-3	9
12	1,2-二氯乙烷	107-06-2	5
13	1,1-二氯乙烯	75-35-4	66
14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596
15	反-1,2-二氯乙烯	156-60-5	54
16	二氯甲烷	75-09-2	616
17	1,2-二氯丙烷	78-87-5	5
18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10
19	1,1,2,2-四氯乙烷	79-34-5	6.8
20	四氯乙烯	127-18-4	53
21	1,1,1-三氯乙烷	71-55-6	840
22	1,1,2-三氯乙烷	79-00-5	2.8
23	三氯乙烯	79-01-6	2.8
24	1,2,3-三氯丙烷	96-18-4	0.5
25	氯乙烯	75-01-4	0.43
26	苯	71-43-2	4
27	氯苯	108-90-7	270
28	1,2-二氯苯	95-50-1	560

29	1,4-二氯苯	106-46-7	20
30	乙苯	100-41-4	28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106-42-3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76
36	苯胺	62-53-3	260
37	2-氯酚	95-57-8	2256
38	苯并[a]蒽	56-55-3	15
39	苯并[a]芘	50-32-8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15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151
42	蒽	218-01-9	1293
43	二苯并[a,h]蒽	53-70-3	1.5
44	茚并[1,2,3-cd]芘	193-39-5	15
45	萘	91-20-3	70
石油烃类			
46	石油烃	900288-45-0	4500

(5) 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GE2405101701B），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如下：

表 3-1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土壤				样品名称	第二类用地 筛选值	达标情况
				S1 （表层）		
序号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测定值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铜	1	mg/kg	8	18000	达标
2	镍	3	mg/kg	20	900	达标
3	六价铬	0.5	mg/kg	ND	5.7	达标
4	砷	0.01	mg/kg	6.18	60	达标
5	汞	0.002	mg/kg	0.048	38	达标
6	铅	0.1	mg/kg	13.4	800	达标
7	镉	0.001	mg/kg	0.14	65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8	氯甲烷	1.0	μg/kg	ND	37	达标
9	氯乙烯	1.0	μg/kg	ND	0.43	达标
10	1,1-二氯乙烯	1.0	μg/kg	ND	66	达标
11	二氯甲烷	1.5	μg/kg	ND	616	达标
12	反-1,2-二氯乙烯	1.4	μg/kg	ND	54	达标
13	1,1-二氯乙烷	1.2	μg/kg	ND	9	达标
14	顺-1,2-二氯乙烯	1.3	μg/kg	ND	596	达标
15	氯仿	1.1	μg/kg	ND	0.9	达标
16	1,1,1-三氯乙烷	1.3	μg/kg	ND	840	达标
17	四氯化碳	1.3	μg/kg	ND	2.8	达标
18	苯	1.9	μg/kg	ND	4	达标
19	1,2-二氯乙烷	1.3	μg/kg	2.0	5	达标
20	三氯乙烯	1.2	μg/kg	ND	2.8	达标
21	1,2-二氯丙烷	1.1	μg/kg	1.1	5	达标
22	甲苯	1.3	μg/kg	ND	1200	达标
23	1,1,2-三氯乙烷	1.2	μg/kg	ND	2.8	达标
24	四氯乙烯	1.4	μg/kg	ND	53	达标
25	氯苯	1.2	μg/kg	ND	270	达标
26	1,1,1,2-四氯乙烷	1.2	μg/kg	ND	10	达标
27	乙苯	1.2	μg/kg	ND	28	达标
28	对, 间二甲苯	1.2	μg/kg	ND	570	达标
29	邻二甲苯	1.2	μg/kg	ND	640	达标
30	苯乙烯	1.1	μg/kg	ND	1290	达标
31	1,1,2,2-四氯乙烷	1.2	μg/kg	ND	6.8	达标
32	1,2,3-三氯丙烷	1.2	μg/kg	ND	0.5	达标
33	1,4-二氯苯	1.5	μg/kg	ND	20	达标
34	1,2-二氯苯	1.5	μg/kg	ND	560	达标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2-氯酚	0.06	mg/kg	ND	2256	达标
36	硝基苯	0.09	mg/kg	ND	76	达标
37	苯并[a]蒽	0.1	mg/kg	ND	15	达标
38	蒽	0.1	mg/kg	ND	1293	达标
39	苯并[b]荧蒽	0.2	mg/kg	ND	15	达标
40	苯并[k]荧蒽	0.1	mg/kg	ND	151	达标
41	苯并[a]芘	0.1	mg/kg	ND	1.5	达标
42	茚并[1,2,3-cd]芘	0.1	mg/kg	ND	15	达标
43	二苯并[a,h]蒽	0.1	mg/kg	ND	1.5	达标

44	苯胺	0.03	mg/kg	ND	76	达标
45	萘	0.09	mg/kg	ND	70	达标
特征因子						
46	石油烃 (C10-C40)	6	mg/kg	10	4500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 由上表可知，土壤监测点位 S 表层 1 各评价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和表 2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说明本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5、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区地面均已硬化，危废仓库内做好五防措施，无污染地下水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对周边地下水进行质量现状评价。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画诗路 98 号 1 幢，租用原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电磁辐射，因此，本项目不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画诗路 98 号 1 幢，经过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存在居住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比较集中的区域，主要保护目标与本项目厂界位置关系见下表。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不得降低其功能级别。

表 3-15 企业周边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中心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排头	119.510103	31.497319	居民点	约 265 人	二类区	东北	212
埭西新村	119.508193	31.492309	居民点	约 464 人	二类区	东南	287
富润水郡	119.509845	31.492170	居民点	约 490 人	二类区	东南	326
后六中学	119.507378	31.490803	学校	约 702 人	二类区	东南	462
郑笪里	119.512592	31.494755	居民点	约 697 人	二类区	东南	472
常州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六大队	119.501745	31.492907	行政机关	约 50 人	二类区	西南	486
观巷	119.503526	31.500262	居民点	约 426 人	二类区	西北	505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存在居民点周庄村，但该村庄从 2018 年开始在逐步进行拆除，现在大部分居民拆迁已经完全拆完，少部分未拆迁房屋现在全部断水断电没有居民居住。企业将租赁周庄村拆迁剩余空置房屋作为仓库使用，并且已经和周庄村剩余空置房屋屋主签订租赁协议，拆迁相关文件和企业的租赁协议，见附件 11。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要求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不得降低其功能级别。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画诗路 98 号 1 幢，租用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进水执行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尾水排放 COD、氨氮、TN、TP 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准

限值，其中 pH、SS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32/4440-2022）表 1 C 标准，污水接管证明见附件 7，埭头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见附件 8。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16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企业污水 总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pH（无量纲）	6.5~9.5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N	70
			TP	8
溧阳市埭 头污水处 理厂总排 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 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 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1 标准 限值	COD	40
			氨氮	3（5）
			TN	10（12）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2/4440-2022)	表 1 C 标准	pH（无量纲）	6~9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

2、废气

项目营运过程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7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生产设施或工艺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污染物排放监控 位置
《橡胶制品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5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 品企业炼胶装置	颗粒物	12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 品企业炼胶、硫化 装置	非甲烷总烃	10	2000	
《橡胶制品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6	污染物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表 3-18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营运期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排放限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3 类标准适用区	昼间	65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夜间	55		

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7200 小时。

4、固废

企业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1、总量控制指标

表 3-21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量	115.2	0	115.2	115.2
	COD	0.0576	0	0.0576	0.0046
	SS	0.0461	0	0.0461	0.0012
	NH ₃ -N	0.0052	0	0.0052	0.0003
	TN	0.0081	0	0.0081	0.0012
	TP	0.0009	0	0.0009	0.00003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	排放量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833	1.815	/	0.018
	非甲烷总烃	0.216	0.184	/	0.032

注: ①生活污水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排入外环境量执行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即《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1 规定的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32/4440-2022)中表 1 C 标准, 各水污染因子排放浓度限值分别为 COD≤40mg/L、SS≤10mg/L、NH₃-N≤3mg/L、TN≤10mg/L、TP≤0.3mg/L。

②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0.266t/a, 非甲烷总烃 0.054t/a。

2、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 号)要求, 结合项目排污特征, 确定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建设后新增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量为 0.018t/a, 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0.032t/a, 新增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需向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 在溧阳市区域内平衡。

(2) 废水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建设项目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44 号):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重点水污染物为总氮、总磷。

第十条 新建、扩建项目所需替代的重点水污染物新增排放总量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核定。

第十一条 新建、扩建建设项目新增排放总量原则上应在项目所在县(市、区)范围内减量替代, 县(市、区)范围内无法减量替代的, 可申请在设区市行政区域内减量替代。”

企业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企业生活污水接管至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尾水排放至赵村河。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15.2t/a, 生活污水中 COD、SS、NH₃-N、

TN、TP 的接管浓度分别为 500mg/L、400mg/L、45mg/L、70mg/L、8mg/L，COD、SS、NH₃-N、TN、TP 的接管量分别为 0.0576t/a、0.0461t/a、0.0052t/a、0.0081t/a、0.0009t/a，COD、SS、NH₃-N、TN、TP 的排放量分别为 0.0046t/a、0.0012t/a、0.0003t/a、0.0012t/a、0.00003t/a。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控制因子需向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在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总量内平衡。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仅涉及对生产所需设备仅需简单安装。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噪声、普通包装材料等。由于设备安装过程中均是在室内进行,且施工时间在白天,避过午休时间,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大的影响,产生的普通包装材料可外售综合利用。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处置,且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随着工程的结束而终结。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冷却水池容积为 3m³,水泵循环水量为 1m³/h,年工作 7200h,用水量约为 7200t/a,损耗约 5%,需补水 360t/a。无生产废水产生,故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共计 6 人,根据常州市水利厅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实施《常州市农业、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21 年修订)》的通知(常水资[2022]31 号),人均生活用水量按照农村居民住宅先进值 80L/(人·d)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144t/a,产污率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15.2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N、TP,产生浓度分别为 500mg/L、400mg/L、45mg/L、70mg/L、8mg/L, COD、SS、NH₃-N、TN、TP 的产生量分别为 0.0576t/a、0.0461t/a、0.0052t/a、0.0081t/a、0.0009t/a。 2、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画诗路 98 号 1 幢,租用江苏恒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根据市政管网规划,项目所在地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 3、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废水来源</th><th>污染物名称</th><th>产生浓度 mg/L</th><th>产生量 t/a</th><th>污染防治措施</th><th>污染因子</th><th>排放浓度 mg/L</th><th>接管标准 mg/L</th><th>排放量 t/a</th><th>排放去向</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 污水</td><td>废水量</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5.2</td><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废水量</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5.2</td><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进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td></tr> <tr> <td>COD</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76</td><td>COD</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76</td></tr> <tr> <td>SS</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61</td><td>SS</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61</td></tr> <tr> <td>NH₃-N</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52</td><td>NH₃-N</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52</td></tr> <tr> <td>TN</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1</td><td>TN</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1</td></tr> <tr> <td>TP</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9</td><td>TP</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9</td></tr> </tbody> </table>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接管标准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	115.2	-	废水量	-	-	115.2	进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	COD	500	0.0576	COD	500	500	0.0576	SS	400	0.0461	SS	400	400	0.0461	NH ₃ -N	45	0.0052	NH ₃ -N	45	45	0.0052	TN	70	0.0081	TN	70	70	0.0081	TP	8	0.0009	TP	8	8	0.0009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接管标准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	115.2	-	废水量	-	-	115.2	进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																																																							
	COD	500	0.0576		COD	500	500	0.0576																																																								
	SS	400	0.0461		SS	400	400	0.0461																																																								
	NH ₃ -N	45	0.0052		NH ₃ -N	45	45	0.0052																																																								
	TN	70	0.0081		TN	70	70	0.0081																																																								
	TP	8	0.0009		TP	8	8	0.0009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N TP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507362	31.495345	0.01152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昼间、夜间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	COD	40
									SS	10
									NH ₃ -N	3 (5)
									TN	10 (12)
									TP	0.3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500	0.0002	0.0576
		SS	400	0.0002	0.0461
		NH ₃ -N	45	0.00002	0.0052
		TN	70	0.00003	0.0081
		TP	8	0.000003	0.0009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576
		SS			0.0461
		NH ₃ -N			0.0052
		TN			0.0081
		TP			0.0009

4、环境影响分析

(1) 依托埭头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位于溧阳市埭头工业集中区下圩路 1 号，总占地面积为 28900m²，规划设计总处理能力为 2.5 万 m³/d，分两期建设，一期设计规模为 1.5 万 m³/d，二期设计规模为 1 万 m³/d。目前已建成的工程主要服务范围为埭头镇、上黄镇和别桥镇镇区及周边村庄、埭头镇工业集中区的污水。目前实际处理水量约 0.6 万 m³/d。本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市政污水管网已建成，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涉及生产废水，水质比较简单，需接管量约 0.384m³/d，在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范围内。

因此，从处理能力来看，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废水具有可行性。

②处理水质可行性分析

表 4-5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本项目排放浓度
企业污水总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pH (无量纲)	6.5~9.5	6.5~9.5
			COD	500	500
			SS	400	400
			氨氮	45	45
			TN	70	70
			TP	8	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水质比较简单，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低于埭头污水处理厂设计的接管标准，无需预处理便可直接接管，埭头污水处理厂设计的污水处理工艺可满足处理要求。

③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埭头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A2/O工艺，将废水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一级C标准，尾水排入赵村河。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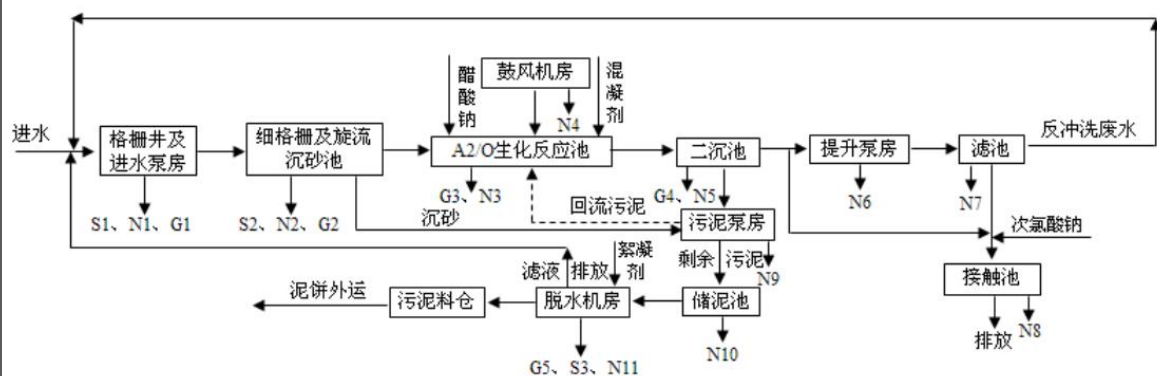


图 4-1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进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根据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环评中预测结论，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对赵村河水质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进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有可行性。

二、废气

1、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配料粉尘（G1）、密炼废气（G2）、开炼废气（G3）、模压废气（G4）、危废库废气（G5），具体污染工序及主要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4-6 新建项目废气污染工序及主要污染因子

编号	名称	产生工段	主要污染物
G1	配料粉尘	配料工段	颗粒物
G2	密炼废气	密炼工段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G3	开炼废气	开炼工段	非甲烷总烃
G4	模压废气	模压工段	非甲烷总烃
G5	危废库废气	危废库房	非甲烷总烃

(1) 配料粉尘（G1）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配小料间配料工序会产生粉尘，废气来源于粉末状原材料（氧化锌、硬脂酸、炭黑、防老剂、石蜡、硫酸钡、促进剂），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根据《橡胶制品生产场所粉尘污染现状分析及治理建议》（化工劳动保护，岳志勇）中对若干家橡胶制品企业配料岗位粉尘浓度的监测，配料粉尘平均浓度为 $23.8\text{mg}/\text{m}^3$ ，配小料间粉料拆包区域通风截面积约 24m^2 ，考虑到车间通风等因素风速按照 $0.2\text{--}0.5\text{m}/\text{s}$ 计，本次取 $0.5\text{m}/\text{s}$ ，则配料粉尘产生量为 $1.028\text{kg}/\text{h}$ ，项目每天配料时间约为 $5\text{h}/\text{d}$ ，共 300 天，则配料粉尘产生量为 $1.542\text{t}/\text{a}$ 。

(2) 混炼废气（G2、G3）

密炼过程为物理混炼，橡胶受热后不会挥发小分子烃类物质，密炼产生的废气以添加粉状原

料和混炼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开炼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臭气浓度为无量纲污染物，属于感官性指标，故本次对臭气浓度仅作定性分析。密炼和开炼统称为混炼。石蜡挥发的量少，且设备相对密闭，本次不予考虑。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橡胶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橡胶板、管、带制造混炼工段废气中工业废气量产生系数为 74000 立方米/吨三胶-原料、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0.1kg/t 三胶-原料、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4.9kg/t 三胶-原料，项目天然橡胶和 BR9000 橡胶用量为 55t/a，混炼时间为 667h/a，则工业废气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分别为 6102m³/h、0.556t/a、0.27t/a。参考《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2016 年第 63 卷，施晓亮等）表 3 中相关数据，天然橡胶和顺丁橡胶（BR）混炼过程中二硫化碳排放系数为 0.2mg/kg-原料，则二硫化碳产生量约为 0.011kg/a，产生量较小，本次仅作定性分析。

（3）模压废气（G4）

本项目模压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参考《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2016 年第 63 卷，施晓亮等）表 3 中相关数据，橡胶压延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为 6mg/kg-原料，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分别为 0.33kg/a，产生量较小，本次仅作定性分析。

（4）危废仓库的有机废气（G5）

废活性炭在危废仓库中暂存时，可能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脱附的情况，产生量极少，挥发性也不强，本次不做定量分析。

2、废气治理措施

（1）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①配料粉尘、混炼（密炼、开炼）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配料粉尘经负压收集、混炼（密炼、开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至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配料工序在密闭的配料间内进行，室内形成稳定的上送风、下抽风负压收集气流，气密性高，收集效率可达 90%。配料粉尘经负压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类比同类项目，该类废气治理设施集气罩的捕集率达 80%，颗粒物处理效率可达 99%，有机废气去除效率达 85%。

②废活性炭在危废仓库暂存时，废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可能挥发出来，本项目拟在危废间内设置气体导出口，将有机废气与配料粉尘、混炼（密炼、开炼）废气共用一套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同一根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

（2）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未捕集的配料粉尘、混炼（密炼、开炼）废气、危废库废气以及极少量模压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通风来降低污染物浓度；增加厂区绿化种植，厂区裸露土地及道路两侧绿化到位，尽量种植成本不高、覆盖性强、生长较快的草本植物，做到应绿尽绿，见缝插绿，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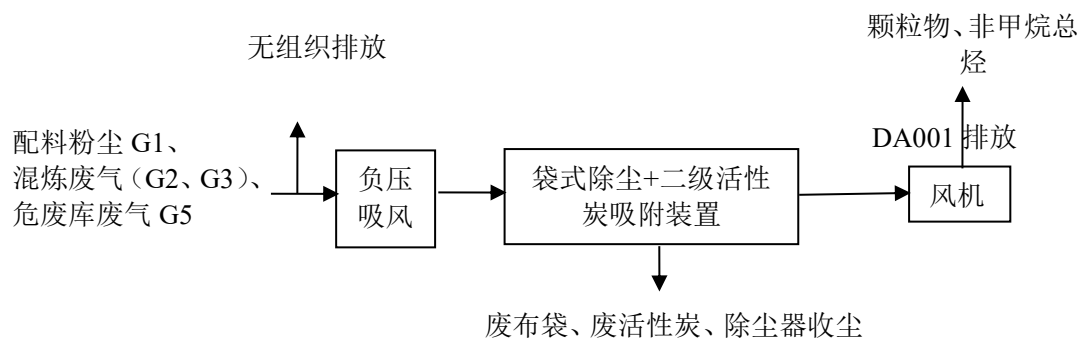


图 4-2 配料粉尘、混炼废气、危废库废气处理装置示意图

表 4-7 企业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捕集措施	捕集效率	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效率	
配料间	配料粉尘 G1	颗粒物	负压收集	90%	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9%	有组织排放（DA001），少量未捕集的无组织排放
生产车间	密炼废气 G2	颗粒物	集气罩	80%		99%	
		非甲烷总烃				85%	
	开炼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					
	危废库废气 G5	非甲烷总烃					

表 4-8 废气源强核算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核算过程	产生量 (t/a)	有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产生量 (t/a)
配料粉尘 (G1)	颗粒物	类比法	根据《橡胶制品生产场所粉尘污染现状分析及治理建议》(化工劳动保护, 岳志勇) 中对若干家橡胶制品企业配料岗位粉尘浓度的监测, 配料粉尘平均浓度为 23.8mg/m ³ ,	1.542	1.388	0.154

				本项目通风截面积取 25m ² ，风速取 0.5m/s，年工作时间为 1500h			
混炼（密炼、开炼）废气（G2、G3）	工业废气量	系数法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橡胶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橡胶板、管、带制造混炼工段废气中工业废气量产生系数为 74000 立方米/吨三胶-原料、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0.1kg/t 三胶-原料、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4.9kg/t 三胶-原料，项目天然橡胶和 BR9000 橡胶用量为 55t/a，混炼时间为 667h/a	6102m ³ /h	/	/	
	颗粒物			0.556	0.445	0.112	
	非甲烷总烃			0.27	0.216	0.054	
	二硫化碳			参考《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2016 年第 63 卷，施晓亮等）表 3 中相关数据，天然橡胶和顺丁橡胶（BR）混炼过程中二硫化碳排放系数为 0.2mg/kg-原料	较少	/	/

3、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中表 A.1 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炼胶废气中颗粒物治理设施为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治理设施为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催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本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处理混炼过程中的粉尘，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混炼过程中的非甲烷总烃均为可行性技术。本项目设置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污染物经高空排放后在大气中进行迁移转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设置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合理。

①袋式除尘器的工作原理如下：

含尘气体由下部敞开式法兰进入过滤室，较粗颗粒直接落入灰仓，含尘气体经滤袋过滤，粉尘阻留于袋表，净气经袋口到净气室，由风机排入大气。当滤袋外表的粉尘不时增加，程控仪开端工作，逐一开启脉冲阀，使紧缩空气经过喷口对滤袋停止喷吹清灰，使滤袋忽然收缩，在反向气流的作用下，附着于袋表的粉尘疾速脱离滤袋落入灰仓，粉尘由卸灰阀排出。

表 4-9 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治理措施种类	设备参数		风机风量 (m³/h)
袋式除尘器	滤袋材质	针刺尼	6102
	过滤面积	40m²	
	袋式除尘器大小	1.7m×1.3m×1.2m	

②活性炭运行原理及其性能:

活性炭是一种黑色粉状、粒状或丸状的无定形具有多孔的炭。主要成分为炭,还含有少量氧、氢、硫、氮、氯,也具有石墨那样的精细结构,只是晶粒较小,层层不规则堆积。具有较大的表面积(500~1000m²/克),有很强的吸附能力,能在它的表面上吸附气体,液体或胶态固体。活性炭的吸附作用是具有选择性,非极性物质比极性物质更易于吸附。活性炭常用于气体的吸附、分离和提纯、溶剂的回收、糖液、油脂、甘油、药物的脱色剂,饮用水或冰箱的除臭剂,防毒面具的滤毒剂,还可用作催化剂或金属盐催化剂的载体。

当有机废气气体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吸收塔体,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及气味从而被吸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塔后,进入设备排尘系统,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经查阅资料,有《活性炭治理含苯废气》一文(摘自《环境科学动态》),经多次吸附试验(测试净化前后瞬时浓度)得出,平均去除效率达到 96%。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取 85%。

活性炭吸附装置性能特点:

- (1) 吸附效率高,能力强;
- (2) 设备构造紧凑,占地面积小,维护管理简单方便,运转成本低;
- (3) 能够同时处理多种混合有机废气;
- (4) 采用自动化控制运转设计,操作简易、安全;
- (5) 全密闭型,室内外皆可使用。

为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活性炭使用满负荷后需及时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要按照规范在厂内暂存,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0 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治理措施种类	设备参数		风机风量 (m³/h)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活性炭箱尺寸	1×0.8×0.8m	6102m³/h
	2#活性炭箱尺寸	1×0.8×0.8m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	
	活性炭装填量	0.29t/箱, 共两箱	
	活性炭碘值	≥800mg/g	
	活性炭灰分	<15%	

		活性炭更换周期			3 个月					
4、废气排放情况										
(1) 正常工况										
①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及编号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配料粉尘 G1		6102	颗粒物	151.59	0.925	1.388	袋式除尘器+二 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	99		
混炼（密炼、 开炼）废气 （G2、G3）			颗粒物	109.31	0.667	0.445		99		
			非甲烷总烃	53.1	0.324	0.216		85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名 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 高度 (m)	直径 (m)	烟气出口 温度(℃)	排放 方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2.62	0.016	0.018	12	-	15	0.4	40	连续
	非甲烷总 烃	7.87	0.048	0.032	10	-				

注：本项目配料工作时间为 1500h，混炼工作时间为 667h。

②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 及编号	污 染 物 名 称	产 生 量 (t/a)	治 理 措 施	排 放 量 (t/a)	排 放 方 式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配料粉尘 G1、混炼（密 炼、开炼）废 气（G2、G3）	颗 粒 物	0.266	--	0.266	间 歇	500	10
	非甲烷总烃	0.054	--	0.054	间 歇	500	10

(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下，考虑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则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3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配料粉尘 G1	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0.925	≤4	≤1
混炼（密炼、开炼）废气（G2、G3）	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0.667	≤4	≤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0.324	≤4	≤1

企业发现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后，应立即暂停生产，维修完成后方可继续生产。

5、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4-14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功能区	平均时间	标准值 /(μg/m ³)	环境质量标准
PM ₁₀	二类区	24 小时平均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15-2012) 表 1 二级标准
		折算后的 1 小时平均	450	
TSP	二类区	24 小时平均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15-2012) 表 2 二级标准
		折算后的 1 小时平均	900	
非甲烷总 烃	二类区	1 小时平均	2000	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出版的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污染源参数

本项目污染源参数见下表：

表 4-15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DA001 排气筒	119.506572	31.495520	4.71	15	0.4	13.5	40	1500	正常	颗粒物	0.016
										非甲烷总	0.048

											烃	
表 4-16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污染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量/(t/a)	
		经度/°	纬度/°									
1	生产车间	119.506	31.495	5.23	41.67	12	0	10	7200	正常	颗粒物	0.266
		847	478								非甲烷总烃	0.054
(3) 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表 4-17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76.25 万					
最高环境温度							40.1℃					
最低环境温度							-7.7℃					
土地利用类型							农村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4) 预测结果												
本项目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max 和 D10%预测结果最大值如下：												
表 4-18 P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最大值汇总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μg/m³）	Cmax/（μg/m³）	Pmax/%	D10%/m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PM10）	450	0.246	0.05	/							
	非甲烷总烃	2000	0.437	0.02	/							
生产车间	颗粒物（TSP）	900	6.02	0.67	/							
	非甲烷总烃	2000	1.22	0.06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污染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均未超标。												
(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1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2.62	0.016	0.018
		非甲烷总烃	7.87	0.048	0.032
一般排放口合计		/			/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18
		非甲烷总烃			0.032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4-2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5	1.0	0.266
		非甲烷总烃	/		4.0	0.05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66
				非甲烷总烃		0.054

③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4-2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284
2	非甲烷总烃	0.086

(6) 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可在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所在辖区内平衡,且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均未超标,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6、卫生防护距离

预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对环境的影响,并提出卫生防护距离,生产车间与居住区之间的卫

生防护距离 L 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下表：

表 4-2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排放		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 离(m)	提级后卫生 防护距离(m)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226	2.479	50	100
	非甲烷总烃	0.054	0.175	50	

注：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 米时，级差为 50 米；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 米，但小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200 米。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不在同一级别时，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100 米区域。通过现场勘察可知，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存在居民点周庄村，但该村庄从 2018 年开始在逐步进行拆除，现在大部分居民拆迁已经完全拆完，少部分未拆迁房屋现在全部断水断电没有居民居住。企业将租赁周庄村拆迁剩余空置房屋作为仓库使用，并且已经和周庄村剩余空置房屋屋主签订租赁协议。

6、结论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本项目正常工况下，配料粉尘、密炼废气、开炼废气经 1 套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在落实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噪声

1、噪声的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各类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声源强度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切胶机	1	80	隔声	15.6	-2.4	7.5	E: 9.8 S: 1.3 W: 41.1 N: 6.1	E: 67.4 S: 70 W: 67.3 N: 67.5	E: 41 S: 41 W: 41 N: 41	E: 26.4 S: 29 W: 26.3 N: 26.5	1	昼间、夜间
2		密炼机	2	80	隔声	-2.0	-0.4	7.5	E: 27.4 S: 3.3 W: 23.5 N: 4.2	E: 67.3 S: 67.9 W: 67.3 N: 67.7	E: 41 S: 41 W: 41 N: 41	E: 26.3 S: 26.9 W: 26.3 N: 26.7	1	
3		开炼机	2	80	隔声	0.8	0.3	7.5	E: 24.5 S: 4 W: 26.3 N: 3.4	E: 67.3 S: 67.7 W: 67.3 N: 67.8	E: 41 S: 41 W: 41 N: 41	E: 26.3 S: 26.7 W: 26.3 N: 26.8	1	
4		模压机	4	80	隔声	8.0	-2.3	7.5	E: 17.4 S: 1.4 W: 33.5 N: 6	E: 67.3 S: 69.7 W: 67.3 N: 67.5	E: 41 S: 41 W: 41 N: 41	E: 26.3 S: 28.7 W: 26.3 N: 26.5	1	
5		空压机	1	80	隔声	9.7	0.6	7.5	E: 15.6 S: 4.3 W: 35.2 N: 3.1	E: 67.3 S: 67.6 W: 67.3 N: 67.9	E: 41 S: 41 W: 41 N: 41	E: 26.3 S: 26.6 W: 26.3 N: 26.9	1	

表 4-2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方式
			X	Y	Z			
1	布袋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	1	-26.4	3.6	7.5	85	风机设置消音器，安装减震垫	连续运行

2、噪声治理措施

（1）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车间的一隅。

（2）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

（3）主要噪声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生产车间设计隔声能力均不低于 25dB(A)，临厂界一侧的车间尽量不开设门窗，车间尽量将门、窗布置在朝向厂区通道一侧，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过程应关闭门窗。

3、噪声排放情况

（1）预测模型

根据监测点位图，在厂界四周选择监测点进行噪声环境影响预测，预测模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型如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p(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L_A(r)\$]。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 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L_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Delta L_i\$——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下列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4)$$

式中：\$L_A(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列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 = Sa / (1 - \alph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ij}} \right)$$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型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型计算。

④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A_i} + \sum_{j=1}^M t_j 10^{0.1 LA_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⑤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eq ）计算公式为：

$$Leq = 10 \lg \left(10^{0.1 Leqg} + 10^{0.1 Leqb} \right)$$

式中： L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2）预测计算结果

表 4-26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序号	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7.0	47.0	65	55	26.8	26.8	57.0	47.0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61.0	50.0	65	55	16.2	16.2	61.0	50.0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58.0	48.0	65	55	22.1	22.1	58.0	48.0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62.0	41.0	65	55	37.0	37.0	62.0	42.5	达标	达标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7200 小时。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居民点周庄村，但该村庄从 2018 年开始在逐步进行拆除，现在大部分居民拆迁已经完全拆完，少部分未拆迁房屋现在全部断水断电没有居民居住。企业将租赁周庄村拆迁剩余空置房屋作为仓库使用，并且已经和周庄村剩余空置房屋屋主签订租赁协议，拆迁相关文件和企业的租赁协议，见附件 11。经预测，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四、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橡胶、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布袋、除尘装置收尘，危险废物包括废促进剂袋、废防老剂袋、废芳烃油桶、废导热油桶、废活性炭。

1、固废产生情况

（1）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共 6 人，年工作 300 天，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9t/a。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橡胶

本项目模压成型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的废橡胶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橡胶产生量约 0.9t/a。

②一般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是氧化锌、硬脂酸、炭黑、石蜡、硫酸钡的废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074t/a，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7 废包装袋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包装袋产生量（个/a）	单个包装袋重量（g）	包装袋产生量（t/a）
1	25kg 氧化锌编织袋	50	100	0.005

2	25kg 硬脂酸编织袋	45	100	0.0045
3	20kg 炭黑编织袋	400	150	0.06
4	25kg 石蜡编织袋	20	100	0.002
5	25kg 硫酸钡编织袋	25	100	0.0025
合计				0.074

③废布袋

本项目配料粉尘经负压收集（收集效率为 90%）、混炼（密炼、开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至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会产生更换下来的废布袋，更换频次为布袋一年一次。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3t/a。

④袋式除尘器收尘

本项目配料粉尘经负压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9%）、混炼（密炼、开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至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因此，本项目除尘器收尘共计约 1.815t/a，除尘器定期清灰。

（3）危险废物

①废促进剂袋、废防老剂袋

本项目混炼过程中需要加入促进剂、防老剂，使用的促进剂、防老剂为 25kg 编织袋，使用后产生废促进剂袋和废防老剂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促进剂袋的产生量约为 0.003t/a；废防老剂袋的产生量约为 0.00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促进剂袋、废防老剂袋为危险废物，其危废代码为：HW49，900-041-49。

②废芳烃油桶

本项目混炼过程中需要加入芳烃油，使用的芳烃油为 900kg 的塑料桶装，使用后产生废芳烃油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年使用 16 桶芳烃油，产生 16 个废芳烃油桶，单个塑料桶以 65kg 估算，则废芳烃油桶的产生量约为 1.0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芳烃油桶为危险废物，其危废代码为：HW08，900-249-08。

③废导热油桶

本项目模压过程中模压机中通过电加热导热油间接加热，使用的导热油为 15kg 的塑料桶装，使用后产生废导热油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年使用 2 桶导热油，产生 2 个废导热油桶，单个塑料桶以 0.5kg 估算，则废导热油桶的产生量约为 0.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导热油桶为危险废物，其危废代码为：HW08，900-249-08。

④废活性炭

混炼产生的有机废气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过程中由于活性炭饱和和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本项目需处理的有机废气量为 0.216t/a，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为 85%（被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184t/a）。活性炭用量按下式

计算：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 ——更换周期，天；

m ——活性炭的用量，kg；

s ——动态吸附量，%；

c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 ——风量，单位m³/h；

t ——运行时间，单位 h/d。

因废活性炭最长存放周期为三个月，所以 T 为 90 天；s 取 10%；有机废气产生浓度为 53.1mg/m³，排放浓度为 7.87mg/m³，则 c 为 45.23mg/m³；风量为 6102m³/h；t 为 2.3h/d。则由上式可得，活性炭用量为 0.57t/a。因本项目废气中含有颗粒物且经过布袋除尘后浓度仍为 2.64，大于宜进入活性炭的 1mg 需对活性炭压差装置加大日常观测，发现压差不正常即刻更换活性炭 防止堵塞。

活性炭吸附箱每次的装填量为 0.29 吨/箱，则两个炭箱共装填 0.58t，约三个月更换一次，能满足吸附要求。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2.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39-49。

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进行副产物、固体废物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8 建设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	0.9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
2	废橡胶	模压	固态	橡胶	0.9	√	/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 包装袋	固态	塑料	0.074	√	/	
4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固态	纤维布	0.3	√	/	
5	除尘装置收尘	废气治理	固态	粉尘	1.815	√	/	
6	废促进剂袋	原料 包装袋	固态	塑料	0.003	√	/	

7	废防老剂袋	原料包装袋	固态	塑料	0.003	√	/		4.1.h
8	废导热油桶	原料脱桶	固态	沾有导热油的塑料桶	0.001	√	/		4.1.c
9	废芳烃油桶	原料脱桶	固态	沾有芳烃油的塑料桶	1.04	√	/		4.1.c
10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2.5	√	/		4.3.1

表 4-29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判定依据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固态	纸、塑料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SW62	900-001-S62、900-002-S62	0.9
2	废橡胶		模压	固态	橡胶			SW17	291-006-S17	0.9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袋	固态	塑料		--	SW17	291-003-S17	0.074
4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固态	纤维布		--	SW17	291-007-S17	0.3
5	除尘装置收尘		废气治理	固态	粉尘		--	SW17	291-099-S17	1.815
6	废促进剂袋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袋	固态	塑料		T, In	HW49	900-041-49	0.003
7	废防老剂袋		原料包装袋	固态	塑料		T, In	HW49	900-041-49	0.003
8	废导热油桶		原料脱桶	固态	沾有导热油的塑料桶		T, I	HW08	900-249-08	0.001
9	废芳烃油桶		原料脱桶	固态	沾有芳烃油的塑料桶		T, I	HW08	900-249-08	1.04
10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2.5

表 4-30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促进剂袋	HW49	900-041-49	0.003	原料包装袋	固态	塑料	促进剂	不定期	T, In	暂存于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防老剂袋	HW49	900-041-49	0.003	原料包装袋	固态	塑料	防老剂	不定期	T, In	暂存于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导热油桶	HW08	900-249-08	0.001	原料脱桶	固态	沾有导热油的塑料桶	导热油	不定期	T, I	暂存于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芳烃油桶	HW08	900-249-08	1.04	原料脱桶	固态	沾有芳烃油的塑料桶	芳烃油	不定期	T, I	暂存于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活	HW49	900-0	2.5	有机废	固态	吸附	非甲	3 个	T	暂存

		性炭		39-49		气治理		有机 废气的活 性炭	烷总 炔	月		于危 废仓 库，委 托有 资质 单位 处置
2、固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固废治理措施												
废橡胶、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布袋、除尘装置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促进剂袋（HW49，900-041-49）、废防老剂袋（HW49，900-041-49）、废导热油桶（HW08，900-249-08）、废芳炔油桶（HW08，900-249-08）、废活性炭（HW49，900-039-49）暂存危废仓库，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签订危废协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3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废物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0.9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2	废橡胶	一般固废	模压	SW17， 291-006-S17	0.9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袋	SW17， 291-003-S17	0.074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4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废气治理	SW17， 291-007-S17	0.3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5	除尘装置收尘	一般固废	废气治理	SW17， 291-099-S17	1.815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6	废促进剂袋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袋	HW49， 900-041-49	0.0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7	废防老剂袋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袋	HW49， 900-041-49	0.0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8	废导热油桶	危险废物	原料脱桶	HW08， 900-249-08	0.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9	废芳炔油桶	危险废物	原料脱桶	HW08，	1.04	委托有资质单	有资质单					

				900-249-08		位处置	位
10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2.5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有资质单 位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企业拟在生产车间西北侧设置一间 20m² 的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危险废物处置等 2 个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常安专治[2019]7 号）的相关要求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要求对照如下：

表 4-3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汇总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情况	是否相符
《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危险废物处置等 2 个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常安专治[2019]7 号）	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和危险特性分区分类贮存，建立规范的贮存台账。原则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期不超过 30 天，其余危险废物贮存期不超过 90 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促进剂袋（0.003t/a、30 个/a）、废防老剂袋（0.003t/a、30 个/a）、废芳烃油桶（1.04t/a、16 个/a）、废导热油桶（0.001t/a、2 个/a）、废活性炭（2.5t/a）。全厂全年产生共 60 个废编织袋，所以废编织袋叠加堆放，堆放需占用 1 平方米。全厂全年产生 16 个废芳烃油桶，2 个废导热油桶，则 3 个月产生 4 个废芳烃油桶，1 个废导热油桶所有废桶采用 2 个桶叠加两层堆放，堆放需占用 2 平方米。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5t/a，包装方式为 100kg 密封袋，3 个月的最大储量为 7 袋，叠加堆放，需占用 2 平方米。 综上，三个月的危废至少需要 5m ² 的有效面积，考虑到需设置一定的人行通道，危废库房的有效面积约占总面积的 70%，则危废库房的面积至少需要 7.14m ² 。本项目拟建一间 20m ² 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大小满足需求。危废仓库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	是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	本项目危废仓库、贮存容器和包装物将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	是

		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企业将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是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企业将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是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危废仓库将设置气体导出口，并将危废仓库内可能挥发出的有机废气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危废仓库内的危险废物均密封保存，废包装桶加盖密封，几乎无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	是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	危废仓库将设置气体导出口，并将危废仓库内可能挥发出的有机废气与配料粉尘、混炼（密炼、开炼）废气共用一套袋式除尘+二	是

	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同一根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危废。	是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	本项目废活性炭将采用密闭袋装。	是

		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企业将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是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企业将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是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 8978 规定的要求。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16297 和 GB 37822 规定的要求。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 14554 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	是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	企业危废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	是

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	本项目危废仓库、贮存容器和包装物将按HJ1276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是
3、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按照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率100%，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要求设置危废仓库、进行危废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危险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企业拟采取的危险废物防治措施具有可行性。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橡胶板生产，生产过程中可能污染地下水、土壤的环节主要有： ①外购的芳烃油为桶装，如搬运过程或仓储过程包装桶破损，且所在区域地面防渗漏措施不到位，可导致芳烃油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②本项目混炼、模压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可能沉降到土壤、地下水中，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③废促进剂袋、废防老剂袋、废导热油桶、废芳烃油桶、废活性炭均为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如废活性炭在存放过程中若包装袋未密封或现场管理不当，且地面防渗失效，可导致废活性炭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废导热油桶、废芳烃油桶在存放过程中未加盖密封，导致桶内残留的导热油、芳烃油滴漏，且危废仓库地面防渗漏措施不到位，可能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故。 （2）防控措施 按照分区防控要求，企业需加强车间地面、危废仓库地面的防渗漏措施及收集措施，同时加			

强车间现场管理，定期安排员工现场巡检，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若发现跑冒滴漏、设备故障、地面破损等现象，应及时检修；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应加强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被为主，进一步减少空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可有效预防发生沉降。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下表。

表 4-33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类别	厂内分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原料区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	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对重点防渗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对一般防渗区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本项目车间租用现有，已完成一般防渗。

实际建设的防渗措施可等效上述措施，以实际建设为准。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画诗路 98 号 1 幢，租用已建成的闲置厂房，属于工业用地，无需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在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生态影响较小。

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对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进行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环境风险评价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a. $1 \leq Q < 10$ ； b. $10 \leq Q < 100$ ； c. $Q \geq 100$ 。

②风险潜势判断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见下表，本项目风险物质为促进剂、防老剂、导热油、芳烃油、废促进剂袋、废防老剂袋、废导热油桶、废芳烃油桶、废活性炭，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见下表：

表 4-34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比值 Q 计算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t	企业最大存在量/t	Q 值
1	促进剂 DM	120-78-5	100	0.5	0.005
2	促进剂 M	149-30-4	100	0.5	0.005
3	防老剂	101-72-4	100	1	0.01
4	导热油	/	2500	0.03	0.000012
5	芳烃油	64742-95-6	2500	5	0.002
6	废促进剂袋	/	100	0.003	0.00003
7	废防老剂袋	/	100	0.003	0.00003
8	废导热油桶	/	100	0.001	0.00001
9	废芳烃油桶	/	100	1.04	0.0104
10	废活性炭	/	100	2.5	0.025
合计	/				0.05748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为 0.057482， $Q < 1$ ，经判断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环境风险识别

①地表水影响途径及后果：芳烃油、导热油包装桶破损未能及时处理，导致芳烃油、导热油泄漏形成厂区地面漫流，废活性炭泄漏未能及时处理，导致进入雨水管网，可通过雨水排口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水体污染；火灾事故发生时，燃烧生成的有害燃烧产物进入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周边水体的水质，进而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存。

②大气影响途径及后果：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可导致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事故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故障的原因主要有布袋除尘装置失效、活性炭吸收装置活性炭失效未及时更换等，可导致废气超标排放；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起未燃烧完全或次生的 CO 排放至大气环境中。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做好防渗漏措施，配备应急空桶以及泄漏物围堵物资。

②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

③按规范设置危废仓库，加强地面防渗漏措施以及收集措施，由专人负责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及管理，确保固体废物按照规范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④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对危废仓库进行重点防渗，定期进行防渗检查。

2）应急措施

①火灾、爆炸事故的处理

A）初期火灾的处理

a) 火灾初期的 3-5 分钟是火灾自救的关键时机，迅速、正确地扑灭初期火灾可防止火灾蔓延扩大，减少事故损失。因此，火灾现场人员应迅速利用周边消防设施、灭火器材迅速扑灭初期火灾。

b) 初期火灾扑救时，应熟悉掌握各种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性能，不可用错。

c) 发生初期火灾或扑灭初期火灾后，应及时向应急救援组组长报告，调查分析火灾起因并做出处理。

B）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的处理措施

a) 应急救援组接到报警后，迅速通知有关人员，同时发出警报，应急救援人员应迅速赶往事故现场。

b) 切断电源。火灾、爆炸事故现场情况，拨打 119、120 及相关部门报警求援电话，详细说明火警发生的地址、处所、建筑物状况、人员伤亡情况等，同时派出人员接应消防队、救护车和清除交通通道障碍。

c) 迅速组织抢救伤员，引导、疏散员工、周围群众撤离事故现场；在事故现场设置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d) 视火灾、爆炸事故现场情况，开展火灾自救、配合消防队开展扑救。

e) 对火灾、爆炸现场以外区域采取隔离、隔绝等措施，防止火势扩大蔓延。

f) 将现场内及附近的危险物质迅速转移至安全地带。

g) 事故救援中，应注意穿戴好各种防护用品（具），防止救援人员伤害。

h) 事故发生后，应保护好事故现场，以便事后开展事故调查。

②风险事故处理措施

为了有效地处理风险事故,应有切实可行的处置措施。项目风险事故应急措施包括设备器材、事故现场指挥、救护、通讯等系统的建立、现场应急措施方案、事故危害监测队伍、现场撤离和善后措施方案等。

A) 设立报警、通讯系统以及事故处置领导体系。

B) 制定有效处理事故的应急行动方案,并得到有关部门的认可,能与有关部门有效配合。

C) 明确职责,并落实到单位和有关人员。

D) 制定控制和减少事故影响范围、程度以及补救行动的实施计划。

E) 对事故现场管理以及事故处置全过程的监督,应由富有事故处置经验的人员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承担。

F) 为提高事故处置队伍的协同救援水平和实战能力,检验救援体系的应急综合运作状态,提高其实战水平,应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③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A) 本项目全厂区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火栓、灭火器等。

B) 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管网上设置室内消火栓,消火栓旁放置干粉灭火器。

C) 雨水排口需设置截流阀,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时,泄漏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紧急关闭截流阀,可将泄漏物、消防水截流在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内。

3) 应急事故系统

对本项目事故状态下可能产生的废水,需设置事故水池进行收集,避免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外环境。

参照《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9),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text{事故池容量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V_2 = \sum Q_{\text{消}} \cdot t_{\text{消}}$$

$$V_5 = 10q \cdot f$$

$$q = q_n / n$$

其中: $(V_1 + V_2 - V_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m^3 ;

V_2 :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V_3 :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q —降雨强度, 按平均日降雨量, mm ;

q_n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10^4m^2 。

本项目厂区事故应急池具体容积大小计算如下:

①最大储存量

本项目最大的液态物料的储存为 900kg 塑料桶装的芳烃油, 密度为 $950kg/m^3$, $V_1=0.95m^3$ 。

②消防废水量

参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相关要求, 项目建成运行后, 厂区内同一时间的火灾次数为一次。根据项目厂区各建筑物的设计规模, 按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消防用水量为 $15L/s$, 设计火灾延续时间按 $2h$ 计, 则一次消防废水产生量约为 $108m^3$ 。 $V_2=108m^3$ 。

③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本项目无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 则 $V_3=0m^3$ 。

④生产废水量

发生事故时无生产废水进入该收集系统, 则 $V_4=0m^3$ 。

⑤事故时降雨量

暴雨强度公式是城市排水防涝设施规划、建设与管理的重要依据, 经省住建厅《关于对常州市暴雨强度公式的审核意见》(苏建函城[2013]273号)和市政府《关于常州市暴雨强度公式的批复》(常政复[2013]27号)批准同意:

常州暴雨强度公式:

$$i = \frac{134.5106(1 + 0.4784 \lg T_M)}{(t + 32.0692)^{1.1947}}$$

式中, i ——降雨强度, mm/min ;

t ——降雨历时, min ; 取 $15min$ 。

T_M ——重现期, 年; 取 10 年。

则降雨强度 $i=134.5106(1+0.4784 \lg 10)/(15+32.0692)^{1.1947}=1.996mm/min$

设计火灾延续时间按 $2h$ 计, 事故状态下事故区汇水面积约为 200 平方米, 保守计算 $V_5=48m^3$ 。

将参数代入计算得:

$$V_{\text{总}} = (V_1+V_2-V_3)_{\text{max}}+V_4+V_5=0.95+108-0+0+48=156.95m^3$$

因此, 本项目需要建设一个有效容积至少为 $157m^3$ 的事故池, 确保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能够

得到有效地收集，不会进入外环境对环境造成污染。

另外，事故状态下，雨水排口的一个截流阀必须关闭，确保事故废水截流在厂区内，不外排，收集的事故废水必须根据水质委托处理，杜绝消防废水不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

针对可能发生的污染事故，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环境监测应急预案，对环境污染事故做出响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规定，事故应急预案的框架内容见表：

表 4-35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生产区、仓储区、临近地区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护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日常生产中加强员工培训，对操作工人进行系统培训，发生各类危险化学品事故时报警、紧急处置、逃生、个体防护、急救、紧急疏散等程序的基本要求。制定演练计划，定期组织演练。

(4) 环境风险结论

漂阳市中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最大可信事故为火灾爆炸及泄漏事故，一旦发生事故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影响，但在风险可接受范围内。企业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现有的生产设施以及生产管理制度，储运、生产过程应该严格操作，制定详细的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种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风险是可以接受的。企业应该严格履行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故，企业除了根据内部制定和履行最快最有效的应急预案自救外，应立即报当地环保部门。在上级环保部门到达之后，要从大局考虑，服从环保部门的领导，共同协商统一部署，将污染事故降低到最小。

表 4-3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市中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橡胶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埭头镇画诗路 98 号 1 幢			
地理坐标	经度	119.506863°	纬度	31.49564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促进剂、防老剂、导热油、芳烃油、废促进剂袋、废防老剂袋、废导热油桶、废芳烃油桶、废活性炭等 分布位置：原料区、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地表水影响途径及后果：芳烃油、导热油包装桶破损未能及时处理，导致芳烃油、导热油泄漏形成厂区地面漫流，可通过雨水排口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水体污染；废活性炭等泄漏未能及时处理，导致进入雨水管网，可通过雨水排口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水体污染；火灾事故发生时，燃烧生成的有害燃烧产物进入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周边水体的水质，进而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存。 ②大气影响途径及后果：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可导致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事故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故障的原因主要有布袋除尘装置失效、活性炭吸收装置活性炭失效未及时更换等，可导致废气超标排放；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起未燃烧完全或次生的 CO 排放至大气环境中。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地面做好防渗漏措施，配备应急空桶以及泄漏物围堵物资。 ②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 ③按规范设置危废仓库，加强地面防渗漏措施以及收集措施，由专人负责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及管理，确保固体废物按照规范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④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对危废仓库进行重点防渗，定期进行防渗检查。 ⑤建设一个有效容积至少为 157m³ 的事故池。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均不属于电磁辐射设备范畴内，所使用的原料均不涉及电磁辐射原料，后期若企业增设含有电磁辐射的设备和原料应另行环保手续。

九、环境监测

（1）竣工验收监测：项目投运后，公司应按“三同时”验收程序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开展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进行“三同时”验收。

（2）营运期的常规监测：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和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要求，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因此，除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外，公司还应开展常规监测，以了解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营运期的常规监测内容应符合实际生产现状，公司在制度监测计划应充分考虑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作为上报依据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7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	污水接管口 DW001	pH COD SS NH ₃ -N TN TP	一年一次	执行埭头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一次	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注：待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后以排污许可证副本规定的监测频次、监测内容为准。

（3）应急监测：当公司发生突发性事件引起环境污染风险时，应按照《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启动应急环境监测方案，以指导事故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减轻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污染风险。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 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	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1 套袋式除尘+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后，通过 15 米高排 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生产车间	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	少量未捕集的废气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27632-2011）中表 6 厂界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 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厂内非甲 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N、 TP	企业生活污水接管 至溧阳市埭头污水 处理厂处理，处理后 尾水排放至赵村河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车间设备运行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墙体隔声，电机、泵 类等因振动而产生 噪声的设备，安装橡 胶减振垫、弹簧减振 器等隔振机座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 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橡胶、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布袋、除尘装置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促进剂袋、废防老剂袋、废导热油桶、废芳烃油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签订危废协议。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①加强厂区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被为主，减少空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 ②按照分区防控的要求，企业需加强车间地面的防渗漏措施及收集措施，加强现场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①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			

	行设计与施工； ②企业制定管理制度，责任到人，每班定时检查，减少并控制贮存量，防止与水接触，不宜堆积贮存，确保热量及时扩散，控制贮存过程的湿度； ③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厂区内设置二氧化碳灭火器材，注意不能用水灭火； ④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在储存和输送系统及辅助设施中，在必要的地方安装安全阀和防超压系统； ⑤危废贮存过程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控制贮存量，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保持通风等； ⑥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 ⑦建设一个有效容积至少为 157m³的事故池。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本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和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有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大气、地表水、噪声）；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切实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六、结论

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	/	/	0.018	/	0.018	+0.018
	非甲烷总烃	/	/	/	0.032	/	0.032	+0.032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	/	/	0.266	/	0.266	+0.266
	非甲烷总烃	/	/	/	0.054	/	0.054	+0.054
废水	废水量	/	/	/	115.2	/	115.2	+115.2
	COD	/	/	/	0.0576	/	0.0576	+0.0576
	SS	/	/	/	0.0461	/	0.0461	+0.0461
	NH ₃ -N	/	/	/	0.0052	/	0.0052	+0.0052
	TN	/	/	/	0.0081	/	0.0081	+0.0081
	TP	/	/	/	0.0009	/	0.0009	+0.000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0.9	/	0.9	+0.9
	废橡胶	/	/	/	0.9	/	0.9	+0.9
	一般废包装材料	/	/	/	0.074	/	0.074	+0.074
	废布袋	/	/	/	0.3	/	0.3	+0.3
	除尘装置收尘	/	/	/	1.815	/	1.815	+1.815
危险废物	废促进剂袋	/	/	/	0.003	/	0.003	+0.003
	废防老剂袋	/	/	/	0.003	/	0.003	+0.003
	废导热油桶	/	/	/	0.001	/	0.001	+0.001

	废芳烃油桶	/	/	/	1.04	/	1.04	+1.04
	废活性炭	/	/	/	2.5	/	2.5	+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土地利用现状及环保目标分布图

附图 3：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点位图

附图 4：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6：分区防渗图

附图 7：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2020 版）

附图 8：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9：埭头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10：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附件 1：项目备案证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附件 4：租赁协议

附件 5：土地证

附件 6：租赁方环保手续

附件 7：污水接管说明

附件 8：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附件 9：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批复

附件 10：噪声监测报告

附件 11：周边村庄拆迁说明及拆迁剩余空置房屋租赁协议

附件 12：土壤监测报告

附件 13：地表水、大气监测报告及引用说明